

# 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 陕西省科学院 文件

中科西院发〔2006〕35号

## 关于转发“陕办发[2006]18号”文件的通知

分省院各单位：

现将陕西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“印发《关于完善陕西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制度暂行办法》（陕办发[2006]1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省院各单位属工资统发的全额事业单位，是实施住房补贴的范围，请各单位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尽快整理资料，完善手续。及时提出职工住房补贴申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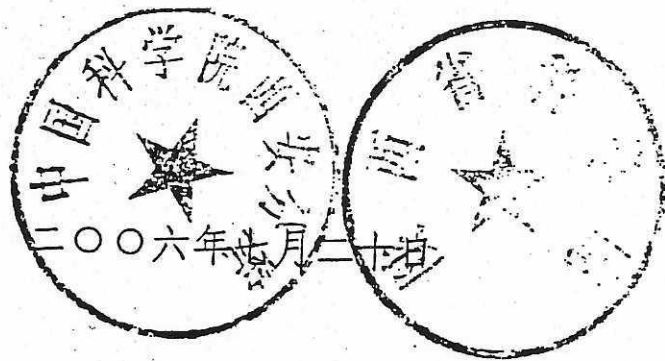
中科院西安地区单位，可参照《办法》着手整理相关资料，上报中科院，争取院社保属地化配套经费支持。

此事关系到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，且社会影响面大，请各单位予以足够重视。

附件：陕西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

印发《关于完善陕西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制度暂

行办法》的通知”（陕办发[2006]18号）



主题词： 房改 住房 补贴 通知

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

2006年7月21日印发

№ 0000253

485  
66

#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文件

陕办发〔2006〕18号



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 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## 印发《关于完善陕西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 住房补贴制度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关于完善陕西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制度暂行办法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

执行。

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6年5月20日

(此件全文公开)

# 关于完善陕西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 住房补贴制度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深化省级机关、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，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，稳步推进住房商品化、社会化，根据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的指导意见》（陕政发〔2003〕33号）精神，结合省级机关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职工住房货币补贴（以下简称“住房补贴”），是指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，政府以货币形式给予职工住房消费的经济补偿。

第三条 职工住房补贴发放范围，包括驻西安市城六区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机关，省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行政机构，省政协机关，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级民主党派、工商联机关，省级各人民团体和实行工资统发的全额事业单位。

## 第二章 住房补贴的对象

第四条 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享受住房补贴。

(一) 1999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参加工作, 未按标准租金、成本租金租住或未按标准价、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的职工(以下简称“无房老职工”)。

(二) 1999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参加工作, 已按标准租金、成本租金租住或已按标准价、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, 但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职级标准的职工(以下简称“未达标老职工”)。

(三) 2000年1月1日(含)以后参加工作的无房新职工。

第五条 职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得申请住房补贴:

(一) 已按标准价、成本价购买了公有住房, 且住房面积达到规定职级标准的职工。

(二) 已按标准租金、成本租金租住可售公有住房, 且住房面积达到规定职级标准的职工。

(三) 已接受国家和单位给予个人自建或购买住房的补助、补偿的职工。

(四) 离婚前已按标准价、成本价购买了公有住房，且住房面积达到规定职级标准的职工。

### 第三章 住房补贴标准

#### 第六条 住房补贴建筑面积标准

(一) 厅局级（正高级技术职称及相当职级人员）120平方米。

(二) 处级（副高级技术职称及相当职级人员）100平方米。

(三) 科级（中级技术职称、高级技师及相当职级人员）80平方米。

(四) 科以下（初级技术职称、技师及相当职级人员和工人）60平方米。

**第七条** 老职工基本住房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482元。鉴于从1994年起省级单位建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，故对老职工1993年以前的工龄给予住房补贴，标准为每平方米每年8元。新职工的住房补贴实行按月按职级定额发放，标准为：科级以下200元，科级260元，处级320元，厅级380元。住房补贴标准根据职工工资及住房价格变动等因素适时调整。

第八条 住房补贴发放的最高年限为 32 年。

第九条 住房补贴的计算方法：

(一) 无房老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补贴额 = (基本住房补贴每平方米 482 元 + 工龄住房补贴每平方米每年 8 元 × 建立住房公积金前工龄) × 职工住房补贴面积标准。

(二) 未达标老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补贴额 = (基本住房补贴每平方米 482 元 + 工龄住房补贴每平方米每年 8 元 × 建立住房公积金前工龄) × 差额面积。

差额面积 = 职工住房补贴面积标准 - 已购(租)公有住房面积。

已购(租)公有住房的职工，计算住房补贴的建筑面积以《房屋所有权证》登记面积为准。

(三) 1999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参加工作，现住房面积达到规定职级标准的职工，晋升职务、职称或技术级别的，一次性计发职、级差额住房补贴。

计算公式为：职、级差额住房补贴 = (基本住房补贴每平方米 482 元 + 工龄住房补贴每平方米每年 8 元 × 建立住房公积金前工龄) × 级差面积。

级差面积 = 晋升后住房补贴面积标准 - 晋升前住房补贴面积标准或已享受政策性住房面积。



△(四) 以低于同地段、同等级经济适用住房价格，购买全额集资住房的职工，只享受工龄住房补贴。

即：工龄住房补贴额 = 工龄住房补贴每平方米每年 8 元 × 建立住房公积金前工龄 × 职工住房补贴面积标准。

#### 第四章 住房补贴资金的筹集、申请与审批

第十条 住房补贴资金来源：

(一) 公有住房出售收入。

(二) 本级财政预算积累的住房建设和维修资金。

(三) 从其它渠道筹集，可用于住房补贴发放的资金。

第十一条 住房补贴由夫妇双方单位按各自级别、工龄、住房面积标准分别计发。

第十二条 符合住房补贴发放范围的单位，在完成公有住房清理、出售、普查建档、售房资金上缴省级财政后，方可提出住房补贴申请。

第十三条 职工住房补贴申请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(一) 职工本人填写《省级机关职工住房补贴申请表》。

(二) 职工所在单位填写《省级机关职工住房补贴审批汇总表》和《省级机关新职工住房补贴审批汇总表》。

(三) 职工住房补贴申请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公示，时间不少于15天。

(四) 职工住房补贴申请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所在单位报省直机关房改办公室（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）审批。

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直机关房改办公室的审批意见和职工个人相关资料，按规定拨付补贴资金。

## 第五章 住房补贴的支付与发放

第十五条 无房老职工的住房补贴、新职工自参加工作至本办法实施前的住房补贴，在购房、调离、离退休、去世时，由本人所在单位根据房改和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，一次性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未达标老职工的差额住房补贴，由本人所在单位根据房改和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，实行轮候一次性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新职工的住房补贴，按月随工资发放。

第十八条 2000年1月1日后去世的老职工，住房补贴由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一次性支取。

第十九条 从其它单位调入省级机关的职工，接收单位应根据其住房补贴发放记录，予以计发。职工在原工作

地已经领取住房补贴的，如原工作地住房补贴标准低于省级机关标准，可以向调入单位申请地区差额补贴，补贴额按照两地补贴标准的差额计算。

第二十条 职工在省级机关内部调动，其住房补贴由接收单位继续发放；调离省级机关的职工，其住房补贴从调离次月起，停止计发。

第二十一条 1999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入伍，2000年以后转业的干部，不再享受地方住房补贴。如果部队发放的住房补贴标准低于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职级补贴标准，可申请差额补贴。

第二十二条 租住公有住房的职工，住房租金标准未达到商品租金水平前，不能作为无房职工计发住房补贴；租住面积未达到职工住房补贴面积控制标准的，可计发未达标面积住房补贴。  
*少租为房租已达标*

第二十三条 职工领取住房补贴后，不得以低于商品租金标准租住公有住房。

第二十四条 已购买公有住房的职工，离婚后又以标准价、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的，无论所购住房面积大小，不得再享受住房补贴。

第二十五条 受降职、降级处分的职工，其住房补贴

从受处分的次月起按相应职级发放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六条** 未列入本办法发放范围的其它事业单位(含差额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),可根据单位实际,参照本办法执行。所需资金由本单位自行解决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: 1、《省级机关职工住房补贴申请表》

2、《省级机关职工住房补贴审批汇总表》

3、《省级机关新职工住房补贴审批汇总表》

# 贯彻《关于完善陕西省省级 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制度暂行 办法》若干问题的解答

省级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证《关于完善陕西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制度暂行办法》（陕办发[2006]18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顺利实施，现就省级机关、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发放中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## 一、职工职务、职称如何认定？

答：职工申请住房补贴，以申请时的职务及被聘职称为准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国家统一颁发的职称资格证书；离退休人员按离退休时的职务及被聘职称为准。

## 二、职工工龄如何核准？

答：1、核定职工工龄，以劳动人事部门认定的实际工龄为准。

2、从事有害、特殊工种和高原期间工作的工龄，按实际工作年限计算。

## 三、建立住房公积金的时间如何确定？

答：省级机关建立住房公积金时间应为1993年，如确有在1993年以后建立公积金的单位，必须出据住房公积金管理单位

的有效证明，否则，不予确认。

#### 四、辞职、辞退、判刑人员住房补贴如何发放？

答：《办法》出台前辞去公职、辞退、判刑（开除公职）人员，不计发其住房补贴。

#### 五、超编、分流人员住房补贴如何发放？

答：超编、分流人员住房补贴由本人工资发放单位计发。

#### 六、已购公有住房达到本人职级面积标准的职工，怎样计发住房补贴？

答：职工按房改政策购买住房，已达到本人职级面积标准的，不再计发住房差额补贴。

#### 七、离退休后异地安置人员的住房补贴如何发放？

答：离退休后异地（含回原籍）安置的无房或住房未达标职工，且当时未作其它安置的，按照安置地住房补贴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## 八、试用期间的新职工月住房补贴如何发放？

答：试用期间的新职工，其试用期间的月住房补贴暂不发放，待其定职、定级后，按照确定的职级所对应的月住房补贴标准补发月住房补贴。

#### 九、离异前夫妇共同购买了公有住房，离异后住房面积怎样核定，其住房补贴如何发放？

答：夫妇离异前已购公有住房达到本人住房面积标准的，未取得住房的一方，不再享受住房补贴；离异前已购公有住房没有

达到本人住房面积标准的，按各自职级享受差额住房补贴。

十、离异前夫妇共同购买了两套公有住房，离异时判决各自居住一套，离异后住房补贴怎样计发？

答：双方的住房面积都应按两套住房面积合并计算，并按合并计算后的住房面积核定是否发放差额补贴。

十一、职工离异前承租公有住房，离异后住房补贴如何发放？

答：职工离异时，若夫妇属同一单位，获得住房的一方按现住房面积计发住房补贴，未获得住房的一方，按无房职工计发住房补贴；夫妇属不同单位，原承租房作为房屋产权管理方职工的住房面积计发住房补贴。

十二、婚前夫妇各自购买了一套房改房，婚后住房补贴如何发放？

答：夫妇双方按婚前各自住房面积计发住房补贴。

十三、再婚前夫妇双方各购买了一套公有住房，再婚后一方将现有住房交出，又以夫妇双方工龄购买了成本价住房，其住房面积怎样核定？

答：交出住房的一方，以再次购买的公有住房核定为其住房面积；未交出住房的一方，将其原有住房与再购的住房面积合并计算。

十四、离异前夫妇购买了一套房改房并租住一套公有住房，离异后住房补贴如何发放？

答：得到已购公有住房的一方，以已购房面积计发住房补贴；租住公有住房的一方，在租住房未腾退前，以两套住房面积合并计发住房补贴。

十五、机关公勤人员中的高级技师和工龄 25 年（含）以上的工人，住房补贴如何发放？

答：机关公勤人员中的高级技师和工龄 25 年（含）以上的工人，住房补贴按科级补贴标准计发。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西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